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62A. 限制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等

- (1) 不符合第(2)款指明的條件的人 ——
 - (a) 不得獲委任或提名委任為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;及
 - (b) 不得以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。
- (2) 有關條件為 ——
 - (a) 有關人士並非根據第 262B 條無資格的人;及
 - (b) 如屬按第 262C(2)條規定須作出披露陳述書的人 ——
 - (i) 該人已作出符合第 262D 條的披露陳述書(披露陳述書);及
 - (ii) 就該披露陳述書而言,第262C(2)(b)條已獲符合。
- (3) 凡某委任是在違反第(1)(a)款的情況下作出,或是建基於在違反第(1)(a)款的情況下作出的提名,該委任即屬無效。
- (4) 除第 237B(3)(a)條另有規定外,任何人在違反第(1)(b)款的情況下,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,即屬犯罪,一經定罪,可處罰款。